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2024(JKJ)270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飞

电话：0991-582109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	5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2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27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7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前完成，并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联系人：王项飞

联系方式：0991-58012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2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182908125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政府服务的项目。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飞 联系电话：0991-5801298 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黄石嘉龙 电话：18690216770、1829081250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2室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JKJ)270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70000元 <b>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b> <b>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野外采样、疫病检测、调查报告及风险趋势报告的编写、印刷、人员、车辆、疫病送（检）等调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磋商处理；</b>
6	服务范围	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7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	2025年4月前完成，并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
9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b>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农、林、牧、渔业</b>。即: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 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1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p>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u>7000元</u>，大写：<u>柒仟元整</u></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          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06401040010690          行 号：103881000646</p> <p><b>附注：<u>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磋商保证金</u>；</b>          注意事项：          （1）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的①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同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且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2）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应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可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服务”模块办理保函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p>★注：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服务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18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b>响应无效</b> 。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2年或2023年度
2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6、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27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 30%首付款，完成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及周边地区秋冬季调查并形成相关报告后付进度款 45%，调查完成后付进度款 20%，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 5%尾款。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
29	其他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二、总 则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4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
- （4）项目服务需求
- （5）评审办法
- （6）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无偿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1、承诺（实质性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信誉查询截图
-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商务技术偏离表
- 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7、拟配备人员情况
- 8、项目实施方案

9、保密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响应文件的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 **18. 响应文件的标注（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18.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1正2副（双面打印），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编制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上传。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五、磋商和成交**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

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

22.3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报价进行确认。

22.4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5 合同分包（如有）

24.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5.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后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1、承诺（实质性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信誉查询截图
-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承诺（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信誉查询截图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仅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元\_\_\_\_\_（大写：\_\_\_\_\_），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于2025年4月前完成，并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确保调查报告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1、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注：1. 本表后附：须提供（2021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草案条款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类似业绩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并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内容；

2、简历表格式自拟。

###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扉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至今。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担任 本项目 职务/岗 位	参与过 的类似 项目业 绩	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注：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扉页等并能反映出项目人员、并提供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项目的理解
- 二、实施方案
- 三、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四、项目应急预案处理
-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磋商、评审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磋商、评审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例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 投标供应商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单位地址：

电话：

注：以上信息须供应商如实填写。

##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第\_\_\_\_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 此次报价包括所磋商项目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野外采样、疫病检测、调查报告及风险趋势报告的编写、印刷、人员、车辆、疫病送(检)等调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页“供应商磋商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情况下填写。

##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2025年4月前完成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及周边的主要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人工繁育场所等重点区域的专项调查及风险评估，至少完成2024年秋冬季、2025年春季野生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野猪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和未知病原的专项调查及风险评估（包含野外采样、疫病检测、调查报告及风险趋势报告的编写、印刷、人员、车辆、疫病送（检）等调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2025年4月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在乌鲁木齐市辖7区1县范围内及周边地区，一是在乌拉泊水库、青格达湖、白鸟湖等鸟类主要栖息地选取至少15个野生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2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禽类样本不少于600份，依据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2020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30份；二是选取至少10个野猪非洲猪瘟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野猪非洲猪瘟样本不少于200份，依据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20份；三是选取至少5个野生小反刍兽疫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依据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27982-2011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10份；四是选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集中监测点至少10个，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禽类未知病原样本不少于20份，开展基于宏基因组学的迁移野生禽类携带特殊病原情况调查分析，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20份；五是形成乌鲁木齐市野生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野猪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主动预警监测年度工作报告各1份，以及迁移野生禽类携带特殊病原情况调查分析报告1份；六是编制形成《2024年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项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及趋势分析报告》，分类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预案。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3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点，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3.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经济部分	合计
权重	80%	2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8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80分)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服务合同、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扉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动物医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业务5年及以上，得4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简历、并提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配备人员	7分	1、项目人员配备应充足，分配合理，技术力量强，有实施经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信息详细、且每位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均参与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有动物医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比例占项目组1/3以上且2人以上得2分，1/3以下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扉页等并能反映出项目人员、并提社会劳动保障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详细信息。
注：以上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	9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采购需求为基础在对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概述；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④服务优势；⑤服务价值；⑥服务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措施；②现场人员考核措施；③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应急预案处理	9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②应急人员调配机制；③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宗旨；②售后服务原则；③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⑤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b>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b>评分注意事项：</b>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4.4.3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

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在乌鲁木齐市辖7区1县范围内及周边地区，乌拉泊水库、青格达湖、白鸟湖等鸟类主要栖息地选取至少15个野生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2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禽类样本不少于600份，依据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2020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30份；

2、选取至少10个野猪非洲猪瘟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野猪非洲猪瘟样本不少于200份，依据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20份；

3、选取至少5个野生小反刍兽疫重点集中监测点，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0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依据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27982-2011采用RT-PCR方法对样本进行及时检测，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10份；

4、选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集中监测点至少10个，每个点位采集不少于1份样本，年度采集2次，共采集禽类未知病原样本不少于20份，开展基于宏基因组学的迁移野生禽类携带特殊病原情况调查分析，形成实验室检测报告至少20份；

5、形成乌鲁木齐市野生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野猪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主动预警监测年度工作报告各1份，以及迁移野生禽类携带特殊病原情况调查分析报告1份；

6、编制形成《2024年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项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及趋势分析报告》，分类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预案；

7、建立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趋势模型（主要水鸟、野猪、北山羊、鹅喉羚等疫病分析物种的主要分布活动区域、集群数量、活动规律及疫病风险等级）；

8、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及调查成果进行评审，调查单位按专家意见完成修

改，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全部调查文本及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9、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对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二、合同价

合同价：\_\_\_\_\_元。合同总额包含所有服务项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5年4月前完成，并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

2、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30%首付款，完成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及周边地区秋冬季调查并形成相关报告后付进度款45%，调查完成后付进度款20%，提交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调查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5%尾款。

## 五、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 六、特别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除按双方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以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中止、中断提供服务。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声明和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或使用接受乙方服务所得成果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2、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得成果及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项目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员工信息、员工健康信息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责

任，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因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后的一定期间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并不得再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保密条款有效期：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将永久有效。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乙方或其代表、代理人、雇员违反乙方在本合同中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权利主张、赔偿金、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除上述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或交付的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造成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造成甲方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代理与甲方利益存在或可能有冲突的任何其他当事人的事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

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变更、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